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862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98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收入科目列2022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022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和要求使用。

相关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和《渭南市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渭财发〔2021〕22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12月11日

抄送：市民宗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资金安排	备 注
渭南市	150	
临渭区	100	
潼关县	5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万		
		其中:财政拨款	150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少数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手工业、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发展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1个	
			基础设施项目	4个	
		质量指标	水、电、路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明显改善	
			产业发展收入	稳步增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	有序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90%	